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契約書等相關條例、法規辦理。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三、認同學校經營理念、教學專業需求等，惠請參看附件說明。

參、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工作說明 |
| 代理教師 | 正取2名，備取2名 | 1. 普通班導師2名，以英語、數學專長為佳(兼任行政)。
2. 七月起支薪並進行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八月中旬需配合師培課程。
3. 聘期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 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國小普通班(健體科為主)一般鐘點代課教師。2.每週15~20節。3.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支薪)。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A報名】**

 **二、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B報名】**

 **三、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四、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五、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smps.hlc.edu.tw/>本站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電話：（03）8841183#16

捌、報名方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兼任人事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及佔分比例 | 範圍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試教（60％） | 請就自選領域進行教學，教學單元自訂；考生得準備教具、教案，教案不計入評分；時間10~15分鐘。 | 1.試教時繳交簡案1式3份，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2.個人履歷3份。 |
| 口試（40％） | **範圍：KIST與實驗教育理念、品格教育與班級經營、個人化學習、識字教育與資訊融入、行政經驗、社團經驗等；時間5~10分鐘。**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

 (一)、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7年6月6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07年6月21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電話：03-8841183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13：20向本校兼任人事報到。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19:00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三民國小網站公告，請自行查榜或電話詢問，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兼任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m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八、第六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申訴電話：03-8841183，申訴信箱：　wen@nt.hl.gov.tw。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附件：學校理念與教師需求說明(務必詳閱)**

**一、學校理念**

美國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簡稱KIPP)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全美國最大的理念學校體系，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本校引進KIPP成功的教育模式，希冀實現偏鄉孩童翻轉命運的社會公義理想。

 KIPP學校的校訓**「Work hard, Be nice.」（努力學習，友善待人）**指出成功翻轉人生的關鍵在於學業與品格。因而KIPP在學業知識上努力學習，要求學生努力以赴，並用**卓越教學架構**要求老師促成學生有效學習，達到高成就的學業目標。在品格上友善待人，對自己好、對鄰居好、在社區做一個負責任、有貢獻的人，以內在激勵與外在行為同時並進的方式，型塑學生良好的品格表現，維持學生在學業的高成就與高動機，真正達成成功翻轉人生的目的。

本校將KIPP學校理念在台灣進行轉化，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亦即**「KIST(KIPP InspiredSchool in Taiwan)就是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高標準的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發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型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二、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雲林縣拯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有的教育理念，為確保所有課程、教學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現KIST理念學校對學生學習成就的高期待，因此教師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具有學科專業、教學專業，並擁有熱忱，擁有創新教學經驗、具備班級經營能力、發展學生自主能力，慣於使用多元的特色教學方法，願意而且有能力自行編纂必要的所有學習教材，願意設計以學生為中心、有利於學生學習的課程計畫與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善盡一個優質教學經營者責任的老師。為達上述目標，本校尋找契合的教師夥伴攜手同行。**本校需求之教師專業如下：**

**一、課綱轉化能力**

 KIST理念學校在課程標準上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領域綱要作為教材設計的規準，教師對於課綱的解讀與轉化能力，相對重要。當課綱轉化成課程，融入學校既定的目標、特色，可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與學校特色課程的達成。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由解讀課綱開始，進行課程架構，在由課程架構發展出單元教材文本選擇與教學活動規劃設計。其中，年級間縱向的加深、橫向科目與單元間的連結，教學與評量的連結，單元活動設計中各種學習的時數分配，都必須環環相扣、面面俱到。課綱轉化為課程的能力即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一。

**二、多元創新教學能力**

在KIST理念學校的學習是以引起學生對學習產生樂趣為導向，在教學現場應用創新教學策略是絕對必要的能力，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熟悉各項創新多元的教學策略之運用，如均一及PaGamO線上數位學習平台、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翻轉教學、混成式教學、分組合作學習、MAPS心智圖教學、學習共同體、學思達教學、多元評量等。相對在學習策略上，透過有意識的教學行為練習，讓所有學生在學習策略、專注練習，成為課程的重要成分。例如以SLANT策略(Sit up Listen Ask/Answer Nod  Track speaker ) 坐直、聽、問答、點頭、追蹤說話的人，讓學生不斷練習去學會專注策略。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能力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二。

**三、班級經營能力**

在KIST積極正向的教室文化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文化就是「珍視孩子犯錯」。KIST教師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孩子藉由親身經驗去理解犯錯的珍貴：「錯誤其實是有價值的，我在團體內犯錯，也是在幫忙其他人學習；只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每個人都可以為這個團體付出。」而在溫暖包容的教室環境中，教師更努力建構屬於KISTers獨特的激勵方式，如學生表現好的時候，所有人以彈指、high-five、thumb up等肢體語言讚許其表現，讓激勵的文化無處不在。KIST教師謹記正面思考、成長思維與品格Micro Moment，讓優秀的班級經營成為教學成效的最佳保證，是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三。

基於**選擇與承諾**的信念，期望教師一旦選擇本校為教育工作場域，即承諾全力幫助孩子成長，並成為具有社交智慧、堅毅、好奇、感恩、自我控制、樂觀、熱忱等成功品格，且能公開表達意見、無私分享經驗，充滿創意想像的教育者。

**花蓮縣玉里鎮KIST三民國民小學教師選擇與承諾書**

**我 \*\*\*\* 選擇參與KIST學校、成為KIST教師，願意用更高的自我期待、更多投入、更強而有力的教師專業與專注學習成效之上，完成我對KIST教育的承諾。以下是我的承諾、我所願意、我也一定會達到的本學期目標(請具體詳述)：**

|  |
| --- |
| **對於品格力，我要** |
| **對於學習力，我要** |
| **對於自己的正向成長，我要** |
| **對於團隊合作，我要** |
| **對於** |

 **承諾人 \*\*\*\***

**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 日**

**花蓮縣KIST三民國小教師評量指標(參考)**

|  |  |
| --- | --- |
| **教師專業品格** | **成就指標** |
| **高期待的專業****（HIGH EXPECTATIONS）** | 1. **對於課程設計訂立明確對應之質、量化指標。**
2. **對於課程實施結果有明確的獎懲、輔導、補強措施處置。**
3. **對於教學歷程能有激勵、成就的動機引起。**
4. **能透過備課過程完整呈現、設計教學目標。**
 |
| **選擇與承諾的專業****(CHOICE & COMMITMENT）** | 1. **選擇不斷發展適性教材以成就學習。**
2. **對於課程設計能有明確目標設定。**
3. **對於教材願意選擇最有利的設計規劃。**
4. **對於教學能選擇與承諾開放教師進行公開觀課。**
5. **願意與學生共同完成精熟學習。**
 |
| **投入(時間)的專業****（MORE TIME）** | 1. **願意投入時間設計完整課程。**
2. **願意進行文字、影像紀錄與分析，修正教學過程。**
3. **能投入夠進行議課，提出課程修正。**
4. **願意陪伴孩子完成補強、補救教學。**
 |
| **強而有力的領導專業****（POWER TO LEAD）** | 1. **能在課程設計中完整的安排所有流程，成為課堂領導者。**
2. **能在教學過程中妥善班級經營。**
3. **能成為學生品格學習的典範。**
4. **能協助其他夥伴課程設計與教學指導。**
5. **能成為班級親師關係的引導者。**
 |
| **專注結果的專業****（FOCUS ON RESULTS）** | 1. **針對學習結果能修正課程設計。**
2. **對於教學過程能與夥伴進行討論、分享心得與修正調整。**
3. **對於標準測驗或客觀評量能進行精熟、補救教學活動。**
 |

**說明：適用品格、基礎、特色課程，詳見KIST申請計畫書**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日 期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代課教師(第 次招考)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簽章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簡要自傳暨切結書。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初審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複審 |  |  |
| 應考紀錄 | 試 教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口試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通訊報名請於甄選前30分鐘繳驗正本資料**。

**應考人簽名：**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 報考科別：□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 □代課教師(第 次招考) |
| 時間：107年06月 日（星期 ）下午13：30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20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與專長說明：

四、請敘述擔任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五、請敘述參與公辦民營學校原因：

親筆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